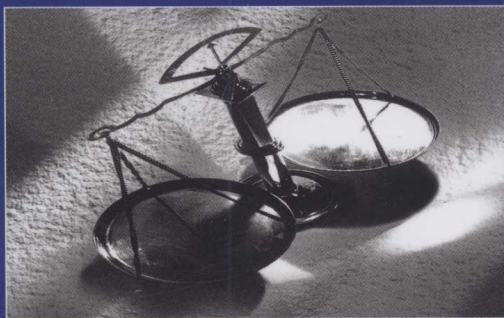


2009^年

国家司法考试

新增考点·法条精讲与模测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

新增考点·法条精讲与模测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新增考点·法条精讲与模测 / 法律
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4
ISBN 978-7-5036-9456-1

I. 2… II. 法…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258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丽娟 赵明霞 张瑞珍

装帧设计/曹 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4.25 字数/361 千

版本/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456-1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作为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的大纲和教材每年都根据现行法律以及社会热点的变动而有所变化,考试难度日益增加。那么,司法考试的命题思路究竟何在?我们认为,基本上有三个标准,即“实用的”、“常考的”和“新出的”,尤其后两者,是重中之重。司法考试是“一门放弃的艺术”,抓住重点复习,才能事半功倍。

依据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要求,围绕司法考试命题思路,我们组编出版了《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希望在点明司法考试大纲、教材最新变化的同时,帮助考生破解司法考试的奥秘。为了让考生熟悉新增考点和新增法条,增强对新增考点和新增法条的理解和记忆,我们又组织一批常年参加司法考试辅导和研究的专家学者编写了本书。

本书分为两个部分:

一、新增考点配套模拟测试

本部分设置以下几个栏目:

1.【新增考点说明】:对2009年司法考试大纲以及教材新增补的考点进行总体介绍。包括两部分内容:

(1)总结2009年司法考试考点新增情况,让考生总览全局,对司法考试的最新变化了然于胸。

(2)总结2007—2009年司法考试大纲新增考点,列出大纲新增考点对照表,直观体现近年新增考点,细心的考生可能从中发现点点命题奥秘。

2.【配套模拟测试】:根据2009年司法考试大纲和教材增补情况,在每个新增考点下配套模拟测试题,提示“新出”内容,让考生在练习中熟悉、理解新增考点。

需要说明的是:各考点标题前序号为所在章和节序号,例如经济法部分“2-3 食品安全法的立法目的”,表示“食品安全法的立法目的”是司法考试大纲经济法部分第二章第三节中考点。

二、新增法条精讲精练

本部分以新修订和颁布的法律为主线,专门针对新修订和颁布的法律中修改、增加的

重要考点,予以了详尽深刻的分析,并配有适量的精选试题,从而帮助考生最大限度地掌握此类考点,用最少的时间取得最佳的成绩。

1. 新旧法条对照表:针对新修订的《保险法》和《专利法》这两部重要法律,本书的作者专门整理出了新旧法条对照表,从而使考生可以一目了然地了解两部法律的修改之处。

2. 考点精讲:本书并不对新修订和颁布的法律中的所有知识点予以全面介绍,而只是针对新法中的重点和难点进行了分析。

3. 精选测试:本书以核心考点为主线,精选了一定数量的模拟题和往年真题,其中真题完全按照新的法律对答案进行了修正。每道试题都有答案和解题思路,可以使考生在复习完本书的重要考点后再进行强化理解。

本书可广泛适用于各类考生,能够帮助考生的复习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由于编写和出版时间紧迫,虽各位作者尽心竭力,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对明天最好的准备就是今天做到最好。衷心祝愿阅读本书的考生能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本书编写组
2009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增考点配套模拟测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新增考点说明】	(1)
【配套模拟测试】	(1)
1-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1)
2-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1)
3-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3)
法理学	(5)
【新增考点说明】	(5)
法制史	(6)
【新增考点说明】	(6)
宪法	(7)
【新增考点说明】	(7)
【配套模拟测试】	(8)
1-4 宪法的一般功能	(8)
1-7 宪法与条约	(8)
2-3 我国宪法关于文化制度的规定	(9)
2-3 我国宪法中关于公民道德教育的规定	(9)
3-2 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	(9)
经济法	(11)
【新增考点说明】	(11)
【配套模拟测试】	(12)
2-3 食品安全法的立法目的	(12)
2-3 食品安全法的适用范围	(12)
2-3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13)
2-3 食品安全标准	(14)
2-3 食品安全控制	(15)
2-3 食品检验制度	(19)
2-3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	(20)
2-3 政府监督管理机构及职权	(21)
2-3 法律责任	(22)
5-2 劳动合同的条款	(23)

6-2 物业服务管理制度	(24)
国际法	(25)
【新增考点说明】	(25)
国际私法	(26)
【新增考点说明】	(26)
【配套模拟测试】	(26)
6-3 外资非正常撤离中国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的问题	(26)
7-2 内地与台湾地区之间的送达	(27)
7-2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与执行民商事判决	(28)
国际经济法	(29)
【新增考点说明】	(29)
【配套模拟测试】	(30)
7-4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30)
7-4 限制性商业条款	(31)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32)
【新增考点说明】	(32)
【配套模拟测试】	(33)
1-1 司法的概念	(33)
刑法	(34)
【新增考点说明】	(34)
【配套模拟测试】	(36)
2-1 论理解释	(36)
2-3 犯罪论体系	(37)
3-1 构成要件该当性的概念	(38)
3-1 构成要件的机能	(39)
3-1 构成要件的分类	(39)
3-1 构成要件的要素	(40)
3-2 主体	(41)
3-3 行为	(42)
3-4 对象	(43)
3-5 结果	(44)
3-6 因果关系	(44)
4-1 违法性概述	(46)
5-1 有责性概述	(47)
5-2 责任能力	(48)
19-2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罪	(49)
22-1 偷税罪	(49)
24-1 非法经营罪	(50)
25-1 绑架罪	(50)
25-2 组织、领导传销罪	(51)
39-2 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关系密切的人受贿罪、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受贿	

罪、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关系密切的人受贿罪	(51)
刑事诉讼法	(53)
【新增考点说明】	(53)
【配套模拟测试】	(54)
11-1 立案的特征和意义	(54)
15-1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	(55)
19-3 死刑执行的变更	(55)
20-1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57)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59)
【新增考点说明】	(59)
民法	(60)
【新增考点说明】	(60)
【配套模拟测试】	(61)
6-1《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61)
8-2《专利法》修订	(61)
商法	(63)
【新增考点说明】	(63)
【配套模拟测试】	(65)
8-2 保险合同的成立	(65)
8-2 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66)
8-4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时的监管	(67)
8-4 保险代理人与保险经纪人的禁止性行为	(67)
8-4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时的权利	(68)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69)
【新增考点说明】	(69)
【配套模拟测试】	(69)
17-5 再审程序的具体规定	(69)
21-1 参与分配	(70)
21-3 报告财产	(70)

第二部分 新增法条精讲精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71)
【考点精讲】	(72)
【精选测试】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74)
【考点精讲】	(85)
【精选测试】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88)
【考点精讲】	(91)
【精选测试】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93)
【新旧条文对照表】	(95)
【考点精讲】	(100)
【精选测试】	(10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101)
【考点精讲】	(102)
【精选测试】	(10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06)
【考点精讲】	(107)
【精选测试】	(1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	(110)
【考点精讲】	(110)
【精选测试】	(111)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113)
【考点精讲】	(115)
【精选测试】	(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117)
【考点精讲】	(119)
【精选测试】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21)
【新旧条文对照表】	(128)
【考点精讲】	(138)
【精选测试】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40)
【新旧条文对照表】	(156)
【考点精讲】	(166)
【精选测试】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176)
【考点精讲】	(177)
【精选测试】	(1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179)
【考点精讲】	(182)
【精选测试】	(1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185)
【考点精讲】	(188)
【精选测试】	(189)

附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

案件判决的安排	(1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97)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199)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205)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212)

第一部分 新增考点配套模拟测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新增考点说明】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原是法理学中的内容,2009年司法考试大纲和教材中,本部分内容单独列出,足见其考点的重要性。

【配套模拟测试】

1-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考点提示】 大纲要求熟悉“三个至上”的精神实质及其内在关系,以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考生应当注意有关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区别,从实践中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1.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答题思路】胡锦涛总书记指出:“我国的法治是社会主义的法治,社会主义法治必须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保证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顺利进行的思想和观念体系,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内在精神和灵魂。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关系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落实,关系到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盛衰,关系到人民利益和公民权利的切实保障,也关系到党的执政地位的巩固。只有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行依法治国,才能保证从法律制度上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的贯彻落实;才能

保证民主的法制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才能保证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务,管理社会事务,真正当家作主。

2. 如何理解“三个至上”,即“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精神实质及其内在关系。

【答题思路】(1)“三个至上”的精神实质:

①党的事业本质上就是人民的事业。

②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③坚持宪法法律至上,树立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2)“三个至上”的内在关系: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高度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事业就是维护好、发展好人民利益;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也领导人民遵守和执行宪法和法律,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必须树立、维护和尊重宪法法律的权威。人民制定宪

法法律就是为了协调、保障和发展自己的利益,人民利益就是宪法和法律的最高价值。

在实质上,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乃是一个有机统一体,共同构成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鲜明标志,共同反映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

2-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考点提示】大纲要求熟悉“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内在一致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考生应当特别注意以上考点,尤其是后两个考点。

1. 材料:

案例:2008年1月7日,A省B市魏某用手机拍下城管执法人员粗暴执法过程,因拒绝删除图片,而遭到围殴,在送到医院后不幸死亡。11月10日,人民法院对该市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判处故意伤害罪。

问题:结合材料案例,论述政法机关如何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

【答题思路】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包括以人为本、保障人权和文明执法。文明执法是执法为民的本质要求和外在体现。执法机关在执法、管理和办案过程中,要依法办事,尊重和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发挥执法机关对社会主义人权保障事业的推进和保障作用。包括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利,保障违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的合法权利,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利,保障特殊群体的人权。

2. 材料:

案例:2007年10月5日,A省籍无业人员杨某因涉嫌偷盗自行车受到B省C市公安局某派出所对其依法审查,由于其无理要求未获满足,遂起报复之心。2008年7月1日上午杨某冲入B省公安局C市分局,用刀连续袭击9名警察和1名保安,导致6名警察死亡、3名警察和1名保安受伤,杨某当场被捕。

9月1日,C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一审判决杨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一审中,法庭给杨某指定的辩护律师谢某,身兼B

省C市政府法律顾问一职,同时不让媒体旁听,引发了国内法律界对该案“程序公正”问题的质疑。

二审中,杨某的指定辩护律师换成了B省知名刑案律师翟某,并且允许媒体旁听,包括一些国外媒体当日也旁听了庭审。B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杨某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11月26日,C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注射方式对罪犯杨某执行了死刑。

问题: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结合材料案例,论述公平正义的意义和基本内涵。

【答题思路】意义: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标,是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的强大愿望,是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的生命线,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基本内涵:(1)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是公平正义的首要内涵,也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方式、载体和支撑。(2)合法合理,是公平正义的内在要求。(3)程序正当是建设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立法、执法、司法机关的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保障法律制定的科学性,保证案件及时正确处理,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民主、效率、人权保障、权力制约与监督等目标得以实现。(4)及时高效,实质上强调的是效率问题,就是要尽可能缩短实现公平正义的时间,减少实现公平正义的代价。

3. 材料:

(1)新中国成立六十年来,我国法治建设不断进步和完善,1999年《宪法修正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2000年公布的《立法法》第1条规定: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建立和完善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2)2009年3月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向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吴邦国指出,深化政治体制改革,绝不照搬西方那一套,绝不搞多党轮流执政、“三权分立”、两院制。吴邦国说,改革开放以来,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到十届全国人大任期届满,以宪法为核心,以涵盖七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三个层次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基本做到有法可依,有力地保障和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

(3)有个别学者认为,在中国,只有实行西方的那一套三权分立,才能实现真正的民主。

问题:结合上述材料,试述为何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

[答题思路]我国的国情和社会主义制度决定了我们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而不是其他发展道路。

首先,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党领导人民设计的国家制度是法治建设的基本框架,讲法治不应当也不可能离开国家制度这个政治的核心问题。以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我国国家制度,是党的政治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体现,也是推进法治建设必须遵循的基本制度。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只有把国家建设的政治方向作为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把国家制度优势转化为法治建设的优势,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正确道路。

其次,必须以党对中国国情的科学判断为依据。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是社会主要矛盾。法治建设必须立足我国的经济制度、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充分考虑立法、执法、守法等环节的成本效益,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循序渐

进发展,不能超越阶段提出过高要求。

最后,必须积极借鉴和吸收古今中外各种优秀法律文化成果,尤其不可忽视本国法律文化传统。

3-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考点提示】大纲要求熟悉并能够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立法、司法工作,考生应当在熟练掌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注意与实际案例结合,灵活运用。

材料:

案例一:2005年5月23日,来京务工的安徽青年杜某偶然得知,自己于2004年7月至2005年5月在每天必经的C市某口被“电子眼”拍下闯禁行105次,累计被罚款1.05万元。而此前,未被告知有违法行为。同年6月,杜某将交通支队告上法庭。7月底,在C市交警部门以内部执法监督的方式予以纠正后,杜某撤诉。

案例二:2008年6月28日下午至29日凌晨,B省某县部分群众因对县公安局针对该县一名女学生死因开列的鉴定结果不满,聚集到县政府和县公安局,随后,引发大规模人群聚集围堵政府部门,发生了打砸抢烧县委、县政府和县公安局办公大楼、焚烧车辆的严重暴力犯罪事件,造成财产损失、民警受伤的严重后果。事件发生后,B省省委书记立即赶赴该县指导事件处置工作,直接到街头走访群众,倾听群众呼声。随着各种信息逐步公开,对当地主政官员的问责程序也迅速启动,7月4日,该县县委书记、县长、公安局局长、政委均被免职。

案例三:2009年1月30日,24岁的D省E市某镇男子李某因盗伐林木被刑拘,拘押在县公安局看守所,2月8日下午受伤住院,4天后在医院死亡,死因是“重度颅脑损伤”。县公安机关12日给出的解释是:当天李某受伤,是由于其与同监室的狱友在看守所天井里玩“躲猫猫”游戏时,遭到狱友踢打并不小心撞到墙壁导致。

对于李某因玩“躲猫猫”致死的说法,不仅其家人不能认同,在网上看到这则新闻的网友,绝大多数也表示出强烈的质疑。在一门户网站

上,该新闻有评论3.5万多条,其中多数都在谈论“躲猫猫”说法的合理性。

为满足社会公众的知情权,D省省委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委员会,于2月20日上午前往该县具体事发地,对“躲猫猫”事件真相进行调查,并向社会征集网民和社会各界人士代表4名,作为调查委员会成员参与调查。对于此次公开征集网民参与调查,有关负责人表示,这在该省乃至全国都是从来没有过的,以后对于涉及该省形象以及政府有关的新闻事件,如果需要的话,依然会考虑采用这种公开、透明的方式。对调查结果不审阅、不干预。

问题:结合上述案例,试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要求。

[答题思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包括健全完善立法、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加强制约监督、自觉诚信守法和繁荣法学

事业等多个方面。其中:

(1)依法行政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关键环节,是法治国家对政府行政活动提出的基本要求。政府机关为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在行政管理过程中,通过一定的形式,依法将政务信息、行政事项、工作内容等主动及时地向社会公开,以便于人民群众的知晓和监督。

(2)司法公正体现了司法活动的内在品质和价值追求,是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期望和信心所在,也是树立司法权威的基础。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应当以公正高效权威为价值目标。树立司法权威需要提高司法公信力,需要保障司法权行使,强化司法权监督,需要全社会努力维护司法权威,充分发扬司法民主。

法 理 学

【新增考点说明】

与2008年相比,2009年司法考试大纲和教材中,第三章第五节“法治理论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变更为“法治理论”,同时删除其下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考点并无新增。

附:2007—2009年大纲新增考点对照表:

	章 节	大纲新增考点
2009 年		无
2008 年	第一章第一节“法的概念”	法的概念的争议
	第一章第三节“法律要素”	法律规则的含义
	第一章第四节“法的渊源”	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判例 政策 习惯)
	第二章第三节“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法适用的目标(可预测性与正当性) 法律适用的步骤(确认事实 寻找法律规范 推导法律决定) 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分
	第二章第五节“法律解释”	归纳法律推理 设证法律推理 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
2007 年	第一章第一节“法的概念”	法的词源(汉语中的“法”及相关概念 西文中的“法”及相关概念) 可诉性
	第一章第三节“法的要素”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
	第一章第四节 “法的渊源与分类”	正式的法渊源与非正式的法渊源 行政规章 正式的法渊源的效力原则(不同位阶的法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同一位阶的法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第一章第六节“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的根据
	第二章第四节“法律监督”	《监督法》与当代中国法律监督制度的发展
	第二章第五节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第三章第二节“法的发展”	法的发展的阶段 法的发展的特点
	第三章第五节“法治理论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当代中国立法、执法和守法制度中的落实)

法 制 史

【新增考点说明】

与2008年相比,2009年法制史部分以完善修订教材内容为主,大纲没有增删考点。

附:2007—2009年大纲新增考点对照表:

	章 节	大纲新增考点
2009 年		无
2008 年		无
2007 年	第一章第二节“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明刑弼教
	第二章第一节“罗马法”	《国法大全(Corpus Juris Civilis)》—— 《查士丁尼法典(Codex Justinianus)》、 《法学阶梯(Institutiones)》、 《学说汇纂(Digesta)》、《新律(Novellae)》

宪法

【新增考点说明】

与2008年相比,2009年司法考试大纲中,宪法部分新增考点主要有:

1. 第一章“宪法基本理论”中:

(1) 第四节“宪法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作用”改为“宪法的作用”,同时大纲新增考点“宪法的一般功能”。

(2) 第七节“宪法效力”中,大纲新增考点“宪法与条约”。

2. 第二章第三节“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中,新增考点“我国宪法关于文化制度的规定”和“我国宪法中关于公民道德教育的规定”。

3. 第三章第二节“选举制度”中,新增考点“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

附:2007—2009年大纲新增考点对照表:

	章 节	大纲新增考点
2009 年	第一章第四节“宪法的作用”	宪法的一般功能
	第一章第七节“宪法效力”	宪法与条约
	第二章第三节“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我国宪法关于文化制度的规定 我国宪法中关于公民道德教育的规定
	第三章第二节“选举制度”	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
2008 年	第一章第一节“宪法的概念”	宪法与法律的关系
	第一章第四节“宪法的作用”	宪法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作用 (立法 执法 司法 守法)
	第一章第六节“宪法规范”	宪法规范的分类(确认性规范 禁止性规范 权利性规范与 义务性规范 程序性规范)
	第一章“宪法基本理论”	第七节“宪法的效力” 宪法效力的概念 宪法的效力的表现
	第四章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基本权利效力 基本权利限制界限
	第四章第三节“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基本义务的概念与特点
	第六章第二节“宪法与修改”	宪法修改的含义
	第六章第三节“宪法的解释”	宪法的解释程序